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1	偵	2124	性騷擾防治法	花蓮分局	劉○銓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6774	誣告	檢○官簽分	徐○仁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調偵	308	傷害	花蓮萬榮鄉所	呂○慶	起訴
仁	112	偵	37	侵占	檢○官簽分	潘○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2	偵	37	侵占	檢○官簽分	潘○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偵	2819	詐欺	吉安分局	潘○龍	起訴
合	111	偵	2819	詐欺	吉安分局	潘○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1733	傷害	花蓮分局	王○瑜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1	偵	1733	傷害	花蓮分局	廖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1	偵	2245	妨害名譽	其他	黃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2	偵	496	竊盜	花蓮分局	高○峯	起訴
孝	112	偵	519	竊盜	花蓮分局	高○峯	起訴
孝	112	偵緝	57	竊盜	花蓮分局	高○峯	起訴
孝	112	速偵	5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何○霖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5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綦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53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謝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54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林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5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戴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5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吳○美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5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蔡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58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花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速偵	59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婷	緩起訴處分
孝	112	速偵	60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泓	緩起訴處分
孝	112	速偵	6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新	緩起訴處分
信	111	偵	8017	交通致傷逃	吉安分局	莊○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信	111	偵	8018	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信	112	偵	183	家庭暴力防治	新城分局	林○龍	起訴
信	112	偵緝	104	竊盜	花蓮分局	黃○	聲請簡易判決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信	112	偵緝	105	竊盜	花蓮分局	黃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選偵	38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江○美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選偵	38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何○惠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選偵	38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吳○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1	選偵	38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李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1	選偵	38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林○瑞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選偵	38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連○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1	選偵	38	妨害投票	檢○官簽分	潘○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2	選偵	2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江○美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選偵	2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何○惠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選偵	2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吳○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2	選偵	2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李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2	選偵	2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林○瑞	緩起訴處分
勇	112	選偵	2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連○蓉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2	選偵	2	妨害投票	新城分局	潘○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勇	112	選偵	2	選舉罷免法	新城分局	林○鈞	起訴
勇	112	選偵	2	選舉罷免法	新城分局	林○卉	起訴
勇	112	選偵	2	選舉罷免法	新城分局	曹○曜	起訴
勇	112	選偵	2	選舉罷免法	新城分局	黃○惠	起訴
勇	112	選偵	2	選舉罷免法	新城分局	劉○娥	起訴
強	112	偵	466	兒少性剝削	花蓮地院	莊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2	偵緝	11	家庭暴力防治	中壢分局	余○傑	起訴
強	112	偵緝	12	家庭暴力防治	太平分局	黃○島	起訴
強	112	偵緝	13	妨害自由	太平分局	黃○島	起訴
誠	111	偵	2638	強制性交	玉里分局	蘇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3282	強制性交	花縣婦隊	B○000-A111053B	起訴
誠	111	偵	775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林○均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偵	776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張○杰	緩起訴處分
誠	111	調偵	303	詐欺	新北淡水區所	陳○臻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軍偵	73	強制性交	玉里分局	李○祥	起訴

公告日期112年2月6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精	112	少偵	1	強制性交	花蓮地院	謝○	起訴